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原簡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周文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6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文潔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玻璃球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周文潔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47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釋放出所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43、844、8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，是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應依法追訴，則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有聲請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
罪，固為累犯，然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（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，詳後述）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又有多次刑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顯未知所戒慎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；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、粗工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查卷第4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乙節；並參以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玻璃球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為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毒偵卷第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4636號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4636號

被 告 周文潔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文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
壙原簡字第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
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原簡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
刑4月確定；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8年審原易字
第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經提起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
等法院以109年原上易字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前揭罪
刑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282號裁定應執
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4日執行完畢。又因
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
向，於112年8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112年
度毒偵緝字第843號、第844號、第8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定。另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揭觀察、勒戒執完畢釋放後3年
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

20日下午5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朝陽森林公園廁所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為警採尿查獲。

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周文潔經傳喚未到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足憑。又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呂象吾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姚柏璋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3 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